

##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开股份;证券代码:002278)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临时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持续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在2015年8月12日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中,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5年9月8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顾正、李秀英、袁建新、王祥伟及自然人股东高湘、郑翔芳、丁文华(以下将此七人合称“出让方”)通知:顾正、高湘、袁建新、郑翔芳、王祥伟、丁文华和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或“受让方”)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等自然人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李秀英与业祥投资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秀英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合计29,377,047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8.072%;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同时将其持有的合计5,460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行使,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15.004%,使得业祥投资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达到23.076%,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施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9月8日,顾正、高湘、袁建新、郑翔芳、王祥伟、丁文华与业祥投资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顾正、王祥伟、袁建新等自然人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顾正、高湘、袁建新、郑翔芳、王祥伟、丁文华  
受让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顾正、高湘、袁建新、郑翔芳、王祥伟、丁文华分别将其持有的6,498,426股、1,636,064股、2,346,875股、2,544,775股、3,874,360股、1,299,5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合计18,200,000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5.001%。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4,570万元。

4、付款安排:  
(1)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了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履行协议的保证金。  
(2)《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24,570万元,扣除已支付的3,000万元保证金,实际应支付21,570万元。

5、股份质押与表决权委托:  
双方约定:上述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顾正、高湘、袁建新、王祥伟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合计5,46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4%)质押给业祥投资,同时将该15.004%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业祥投资或其指定的主体行使。

(二)2015年9月8日,李秀英与业祥投资签署了《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秀英关于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李秀英  
受让方: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李秀英将其持有的11,177,047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业祥投资,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3.071%。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0,890,135元。

4、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150,890,135元。

二、股份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上海市闵行区天山路600弄4号8楼C-1室  
法定代表人:谷平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号:310105000491477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后,出让方合计持有公司139,727,8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本次转让后,业祥投资将直接持有29,377,04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72%,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间接持有54,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4%,即业祥投资持有神开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合计83,977,047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23.076%,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施建兴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法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剩余股份的质押及表决权委托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的情况  
2007年11月25日,公司股东顾正、李秀英、王祥伟、袁建新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股票代码:603611 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7号)。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8日,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理财之信智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22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21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00%(具体情况详见编号为2015-042的公司公告)。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日前,公司接到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的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498,630.14元。合同履行完毕。

三、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时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5年9月8日继续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编码:C15CQ0161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收益起计日:2015年9月8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6、到期日:2016年3月7日(如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7、投资标的: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8、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2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湖州长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3.7亿元,其中4笔理财产品已到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57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55号)。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于201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54天。(详见临2015-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1,181,369.86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晋西装备于2015年9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3.35%。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信理财之信智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如遇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40%/年	2015年5月15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是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5年2月1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5000万元	5.71%/年	2015年12月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3	光大银行活期宝(机构)	2015年2月11日	2000万元	3.65% (1-7天,2.80%/年; 7-14天(含7天),3.00%/年; 14-30天(含14天),3.20%/年; 30-60天(含60天),3.40%/年; 60-90天(含90天),3.60%/年; 90-365天(含365天),4.90%/年)	365天 天到期未赎回,自动到期	是
4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2月18日	5000万元	4.50%/年	2015年3月13日	是
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3月18日	5000万元	4.20%/年	2015年5月20日	是
6	中信理财之信智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2日(如遇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00%/年	2015年8月2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是
7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6月5日	5000万元	3.60%/年	2015年10月8日	否
8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5年9月8日	5000万元	3.25%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2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	2016年3月7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2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通知,其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方式,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36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并考虑在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  
2、增持方式:通过“西南证券佛慈制药信诺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2015.97	12.99	192,700	0.038
合计	2015.98	12.99	24,480	0.005
			217,180	0.04

4、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2015.97	304,693,000	59.67	304,885,700	59.71
合计	2015.98	304,885,700	59.71	304,910,180	59.71

5、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历次增持情况

增持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占股本比例(%)	
兰州佛慈制药厂	2015.87	163,000	0.03	304,693,000	59.67
	2015.97	192,700	0.038	304,885,700	59.71
	2015.98	24,480	0.005	304,910,180	59.71
合计	1,680,180	0.21	—	—	

6、后续增持计划:兰州佛慈制药厂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增持计划开展后续增持工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号的规定。  
2、增持人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3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4,262,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306,394,2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10,657,00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手续已于2015年8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份变更为510,657,000股。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00000016708),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26.28万元变更为51,065.7万元,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8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协议  
(一)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企业股权。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1、推进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自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工作,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企业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  
2、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

告》,并于2015年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8月14日、8月21日、8月28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大,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复杂,涉及的交易对方较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目前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重要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本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得利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等值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作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得利电子此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安洁持有广得利电子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广得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璧山区聚奎街道剑山路111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主要业务:电子科技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塑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各类标签、包装制品及五金交电产品,销售: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广得利电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持有其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09,993.86	32,021,188.78
负债总额	30,580,511.56	30,681,975.74
净资产	2,929,482.30	1,339,213.04
资产负债率	91.26%	95.82%

项目	2015年1-7月(未经审计)	201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29,754.46	34,884,246.87
利润总额	1,676,414.41	2,542,722.30
净利润	1,594,142.62	2,142,181.49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2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莲花路1733号(靠近宜山路)华纳风格酒店16楼C1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4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7.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国培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陈怀谷、刘仁忠、崔军、王琨、金史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邓宇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兼高管李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1,643,600	100	

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上市满三年之内,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股权占有、提案权、表决权行使等方面一致行动,共同保持对神开股份的控制地位。

神开股份于2009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限已于2012年8月10日届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届满后至今,为维护神开股份股权结构稳定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各方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且各方在该期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的情况  
2015年9月8日,顾正、李秀英、袁建新、王祥伟签署了《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解除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各方均同意自2015年9月8日起解除各方之前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书》,原协议书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签署后立即终止;  
2、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协议任何一方在作为神开股份股东及/或在神开股份任职期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无需通知其他方或经其他方同意;  
3、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协议任何一方向任何方向他人转让、质押、赠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神开股份的股权,均无需通知其他方或经其他方同意;  
4、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协议任何一方向任何方向任何人所持有的神开股份的股权,协议其他方均享有优先受让权。  
5、本解除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自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解除协议任何一方根据原《协议书》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对其他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6、原《协议书》解除后,各方作为神开股份的股东,或在神开股份任职期间,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神开股份《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其他说明  
自原《协议书》解除之日起,李秀英、顾正、袁建新、王祥伟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即上述四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57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55号)。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于2015年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54天。(详见临2015-022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收益1,181,369.86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5.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晋西装备于2015年9月7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5%~3.35%。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起计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	测算年化利率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中信理财之信智系列(对公)150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2月13日(如遇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40%/年	2015年5月15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是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15年2月1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5000万元	5.71%/年	2015年12月3日(如遇起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起息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3	光大银行活期宝(机构)	2015年2月11日	2000万元	3.65% (1-7天,2.80%/年; 7-14天(含7天),3.00%/年; 14-30天(含14天),3.20%/年; 30-60天(含60天),3.40%/年; 60-90天(含90天),3.60%/年; 90-365天(含365天),4.90%/年)	365天 天到期未赎回,自动到期	是
4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2月18日	5000万元	4.50%/年	2015年3月13日	是
5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3月18日	5000万元	4.20%/年	2015年5月20日	是
6	中信理财之信智系列(对公)150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5月22日(如遇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5000万元	4.00%/年	2015年8月21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是
7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2015年6月5日	5000万元	3.60%/年	2015年10月8日	否
8	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6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015年9月8日	5000万元	3.25%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2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7%,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25%。	2016年3月7日(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定,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再计算收益)	否

特此公告。